

##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08 號 19 樓 (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49,214,912 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60,233,040 股之 81.70%。

主席：黃正怡董事長



記錄：林鼎鈞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及杜佩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交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次盈餘分配經董事會提案，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為每股新台幣8元。(發放至元止)。

三、自一〇〇年度盈餘中提撥6,120,610元作為員工紅利，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462,172,10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06,030,480	
可供分配盈餘		<u>768,202,585</u>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603,04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u>(481,864,320)</u>	<u>512,467,368</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255,735,217</u>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6,120,61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0 元		

黃正怡  
董事長



黃正忠  
總經理



游孟翰

總經理室經理(主辦會計)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案辦理。

二、有關本次修訂前、後之對照及修訂說明，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申請股票上市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及吸引專業人才，擬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本公司股票上市。

二、依法規定申請股票上市/櫃，均應先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並完成已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無實體登錄相關作業，本公司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普通股股票開始為興櫃股票之櫃檯買賣。

三、有關上市申請預計時程表、申請書件與送件申請時間等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全權辦理，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作公開承銷用)暨新股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申請上市案依法令規定應採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之用，故擬於取得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核准後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作業。

二、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實際增資發行股數及相關細節，將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之；將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而需修改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除依公司法267條規定保留10~15%之股數予員工認購外，其餘之股數擬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股，以供上市掛牌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謹提 請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六、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101年6月25日，為配合101年6月20日股東會開會日期，擬提前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舉五席董事及三席監察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自101年6月20日起至104年6月19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101年6月20日起提前解任。

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一規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受理提名期間屆滿後，無持股1%以上股東提名之事實；僅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並經董事會審查通過**翁望回**、**張原禎**二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名單，提請本次股東常會選舉，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及相關資格條件如附件。

四、請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選舉之。

五、提請 選舉。

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數
翁望回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輔仁大學社會系專任講師 中國生產力中心特約講師	東吳大學企管系與研究所副教授	0
張原禎	美國史丹佛大學環境工程碩士 史丹佛大學工程經濟系統碩士 史丹佛大學工程管理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中華綠色經濟發展協會共同創辦人 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協理(暨創投團隊主管) 美商 AES 公司開發經理 美國 EPRI 總裁分析助理 SEMI-Taiwan 太陽光電委員會委員	AA New Energy Holdings Group USA 策略暨投資長	0

選舉結果：經主席指定股東戶號12號黃雅鈺小姐及戶號62號林鼎鈞先生擔任監票人員，並由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協助統計選票，主席指示司儀宣讀各被選舉人得票權數及當選名單。當選董事、監察人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 稱	戶號/身份證字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13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正怡	50,241,095
董 事	13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正忠	49,188,455
董 事	S10217****	杜家慶	49,188,455
獨立董事	R10010****	翁望回	49,188,455
獨立董事	G12013****	張原禎	48,135,815
監察人	3	黃正光	49,188,455
監察人	A10214****	魏永篤	49,188,455
監察人	E10176****	黃俊平	49,188,455

七、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所列同類業務公司之董事時，提請股東會許可並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議案進行同時，主席指示司儀報告新任董事的競業行為並於現場以投影片揭示。

職 稱	姓 名	擔 任 其 他 同 業 之 職 務
獨立董事	張原禎	AA New Energy Holdings Group USA 策略暨投資長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一時五十五分

##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各位撥冗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之支持與鼓勵致上最崇高之謝意。茲將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 營業成果

一〇一年度，全球經濟擺脫了民國九十七年以來金融危機及流動性緊縮的陰霾，各國景氣邁向復甦，本公司100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2,567,155仟元，較99年度的新台幣2,235,206仟元成長14.9%；合併稅前盈餘為新台幣418,254仟元，較去年的新台幣346,919仟元增加20.6%；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06,031仟元，較99年度新台幣252,543仟元增加21.2%；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5.08元，較99年度的4.20元成長21.0%。

#### 本年度營運方針及目標概要

展望101年，市場已經露出復甦曙光，劍麟公司一貫以最妥善的準備迎接任何挑戰，把握每一個成長機會，茲將本公司各事業部101年度經營方針概述如下：

##### 一、汽車零件事業部：

1. 人力資源結構調整。
2. 新產業開發。
3. 新市場開發。
4. 低成本生產方式研究。
5. 進入First tier 供應鏈。
6. 關鍵上游技術垂直整合。
7. 客戶滿意度提升。
8. 員工滿意度及員工投入度調查改善。
9. 持續改善，精實生產。
10. 工作品質、速度提升。
11. 多角化經營。

##### 二、展家事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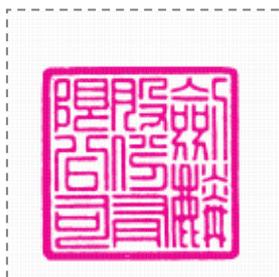
1. 建立兩岸供貨及服務網，提升優勢及競爭力。
2. 開發新產品。

##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國際競爭者的挑戰與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本公司將繼續精進製程研發，改善現有產品品質，提高競爭力，並落實公司的經營方針與發展策略，隨時調整公司各項制度，以創造更卓越的經營績效。

最後感謝股東們對經營團隊的支持、信任與愛護，敬祝各位

健康快樂，心想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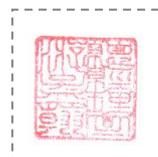
劍龍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董事長



黃正志  
總經理



游孟翰  
會計主管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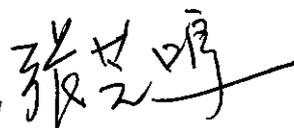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〇年股東常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芝鳴



監察人：黃正光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22 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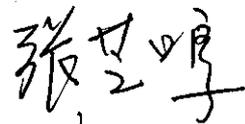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〇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〇年股東常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芝鳴



監察人：黃正光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22 日

##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個別財報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740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度部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截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25,158 仟元，民國 99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29,549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杜佩玲

吳漢期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1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07,246	5	\$ 116,343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	-	694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0,922	1	15,213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93,081	4	104,476	6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25,281	1	51,707	3
1160	其他應收款		9,930	-	11,906	1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270,120	12	74,502	4
120X	存貨	四(四)	213,621	9	95,340	5
1260	預付款項		12,290	1	2,382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一)	3,441	-	2,866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593	-	33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746,525</u>	<u>33</u>	<u>475,761</u>	<u>26</u>
<b>基金及投資</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u>1,121,913</u>	<u>49</u>	<u>938,780</u>	<u>52</u>
<b>固定資產</b>						
<b>成本</b>						
1501	土地		93,695	4	93,695	5
1521	房屋及建築		219,136	10	219,041	12
1531	機器設備		174,861	8	125,522	7
1551	運輸設備		6,602	-	8,226	-
1561	辦公設備		327	-	100	-
1631	租賃改良		8,248	-	-	-
1681	其他設備		13,311	-	10,842	1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u>516,180</u>	<u>22</u>	<u>457,426</u>	<u>25</u>
15X9	減：累計折舊		( 133,334 )	( 6 )	( 108,271 )	( 6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069	1	25,369	2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397,915</u>	<u>17</u>	<u>374,524</u>	<u>21</u>
<b>無形資產</b>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八)	<u>14,410</u>	<u>1</u>	<u>15,681</u>	<u>1</u>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644	-	83	-
1830	遞延費用		1,462	-	646	-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2,106</u>	<u>-</u>	<u>729</u>	<u>-</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282,869</u>	<u>100</u>	<u>\$ 1,805,475</u>	<u>100</u>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	\$	140,000	6	\$	30,000	2
2120	應付票據			2,612	-		3,639	-
2140	應付帳款			78,572	3		71,614	4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1,460	1		13,208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一)		124,648	6		16,648	1
2170	應付費用			84,122	4		61,510	3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59,335	3		57,240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7,394	1		24,151	1
2260	預收款項			21,844	1		28,318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454	-		2,48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54,441</u>	<u>25</u>		<u>308,810</u>	<u>17</u>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八)		51,813	2		47,248	3
2820	存入保證金			40	-		44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一)		8,129	-		65,179	4
2881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四(五)		13,604	1		10,447	-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73,586</u>	<u>3</u>		<u>122,918</u>	<u>7</u>
2XXX	<b>負債總計</b>			<u>628,027</u>	<u>28</u>		<u>431,728</u>	<u>24</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九)		602,330	26		602,330	33
<b>資本公積</b>								
3270	合併溢額	四(十)		61,917	3		61,917	4
3280	其 他			282	-		282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一)		192,664	8		167,381	9
3350	未分配盈餘			768,203	34		577,804	32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800	1	(	35,967)	( 2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八)		( 1,354 )	-		-	-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1,654,842</u>	<u>72</u>		<u>1,373,747</u>	<u>76</u>
<b>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u>2,282,869</u>	<u>100</u>	\$	<u>1,805,475</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游孟翰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500,211	100	\$ 1,306,130	101		
4170 銷貨退回		( 24 )	-	( 299 )	-		
4190 銷貨折讓		( 7,010 )	-	( 6,727 )	( 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493,177	100	1,299,104	100		
<b>營業成本</b>	四(四)(十五)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1,115,302 )	( 75 )	( 982,812 )	( 76 )		
5910 營業毛利		377,875	25	316,292	2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四(五)	( 13,604 )	( 1 )	( 10,447 )	( 1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0,447	1	20,419	2		
營業毛利淨額		374,718	25	326,264	25		
<b>營業費用</b>	四(八)(十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87,369 )	( 6 )	( 73,096 )	( 5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55,384 )	( 3 )	( 56,180 )	( 4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8,451 )	( 2 )	( 35,340 )	( 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71,204 )	( 11 )	( 164,616 )	( 12 )		
6900 營業淨利		203,514	14	161,648	13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1,746	-	7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五)	119,069	8	144,687	1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51	-	140	-		
7160 兌換利益		13,438	1	-	-		
7210 租金收入	五	382	-	380	-		
7480 什項收入	五	51,825	3	41,243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86,811	12	186,523	14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2,256 )	-	( 402 )	-		
7560 兌換損失		-	-	( 36,658 )	( 3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6 )	-	( 2,711 )	-		
7880 什項支出		( 392 )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654 )	-	( 39,771 )	( 3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87,671	26	308,400	24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一)	( 81,640 )	( 5 )	( 55,571 )	( 5 )		
9600 本期淨利		\$ 306,031	21	\$ 252,829	1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6.44	\$ 5.08	\$ 5.12	\$ 4.2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6.41	\$ 5.06	\$ 5.10	\$ 4.1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游孟翰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合計
	\$ 602,330	\$ 62,199	\$ 154,589	\$ 398,000	\$ 47,618	\$ 2,231	\$ 1,262,505	
	-	-	12,792	(12,792)	-	-	-	
	-	-	-	(60,233)	-	-	(60,233)	
	-	-	-	-	(83,585)	-	(83,585)	
	-	-	-	-	-	2,231	2,231	
	-	-	-	252,829	-	-	252,829	
	\$ 602,330	\$ 62,199	\$ 167,381	\$ 577,804	\$ 35,967	\$ -	\$ 1,373,747	
100 年 度								
	\$ 602,330	\$ 62,199	\$ 167,381	\$ 577,804	\$ 35,967	\$ -	\$ 1,373,747	
	-	-	25,283	(25,283)	-	-	-	
	-	-	-	(90,349)	-	-	(90,349)	
	-	-	-	-	66,767	-	66,767	
	-	-	-	-	-	(1,354)	(1,354)	
	-	-	-	306,031	-	-	306,031	
	\$ 602,330	\$ 62,199	\$ 192,664	\$ 768,203	\$ 30,800	\$ 1,354	\$ 1,654,842	

註1：民國98年度董監酬勞為\$0，員工紅利為\$2,302，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99年度董監酬勞為\$0，員工紅利為\$5,057，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游孟翰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306,031	\$		252,829
調整項目						
聯屬公司已實現銷貨利益	(		10,447)	(		20,419)
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利益			13,604			10,44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			2,71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511			353
(呆帳回升利益)呆帳損失	(		733)			455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119,069)	(		144,687)
折舊費用			31,924			29,068
各項攤提			451			517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			392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351)	(		14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88	(		2,823)
應收票據			4,291	(		5,069)
應收帳款			12,128	(		18,78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6,426	(		6,927)
其他應收款			1,976	(		4,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9,262)	(		27,211)
存貨	(		119,792)	(		30,891)
預付款項	(		9,908)			2,594
其他流動資產	(		261)			326
遞延得稅資產及負債	(		57,624)			20,401
應付票據	(		1,027)	(		1,966)
應付帳款			6,958			16,0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748)	(		6,083)
應付所得稅			108,000	(		11,904)
應付費用			22,612			4,03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67			5
其它應付款			1,240			10,506
預收款項	(		6,474)			24,308
其它流動負債			1,972			7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482			5,0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563			99,212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 102,671)
購置固定資產	( 53,841 )	( 30,059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13	2,4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61 )	-
遞延費用增加	( 1,267 )	( 553 )
其它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44,079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8,835 )	( 130,825 )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10,000	3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528	57,227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 )	-
發放現金股利	( 90,349 )	( 60,23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175	26,9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9,097 )	( 4,619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343	120,9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246	\$ 116,343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2,177	\$ 39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1,264	\$ 47,071
<b>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b>		
購置固定資產	\$ 55,878	\$ 38,12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712	1,65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1,749 )	( 9,712 )
本期支付現金數	\$ 53,841	\$ 30,05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游孟翰



##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財報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3990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民國 99 年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公司中部分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部分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而得。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部分合併個體，其相關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99,63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約 17%，民國 99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80,78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約 2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1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53,210	11	\$ 239,888	1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2,294	-	4,033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0,922	1	15,213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414,558	18	347,516	19
1160	其他應收款			15,743	1	15,191	1
120X	存貨	四(四)		489,438	21	310,618	17
1260	預付款項			46,942	2	33,027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三)		3,441	-	2,866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593	-	183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237,141</u>	<u>54</u>	<u>968,535</u>	<u>54</u>
<b>固定資產</b>							
		四(五)					
<b>成本</b>							
1501	土地			105,117	5	93,695	5
1521	房屋及建築			593,123	26	400,262	22
1531	機器設備			410,491	18	287,517	16
1551	運輸設備			6,602	-	8,226	-
1561	辦公設備			67,566	3	48,009	3
1631	租賃改良			8,248	-	11,842	1
1681	其他設備			13,311	-	11,220	1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u>1,204,458</u>	<u>52</u>	<u>860,771</u>	<u>48</u>
15X9	減：累計折舊		(	281,875)	( 12 )	( 225,664 )	( 13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9,557	2	100,857	6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962,140</u>	<u>42</u>	<u>735,964</u>	<u>41</u>
<b>無形資產</b>							
1760	商譽			12,219	-	12,775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八)		14,410	1	15,681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3,109	2	39,517	2
17XX	<b>無形資產合計</b>			<u>69,738</u>	<u>3</u>	<u>67,973</u>	<u>4</u>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16,081	1	28,577	1
1830	遞延費用			1,907	-	1,218	-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17,988</u>	<u>1</u>	<u>29,795</u>	<u>1</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287,007</u>	<u>100</u>	\$ <u>1,802,267</u>	<u>100</u>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	140,000	6	\$	30,000	2
2120	應付票據			2,612	-		3,639	-
2140	應付帳款			99,166	4		92,554	5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三)		134,084	6		25,190	1
2170	應付費用	四(七)		129,757	6		99,970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9,851	2		32,462	2
2260	預收款項			22,086	1		29,535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627	-		2,703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72,183</u>	<u>25</u>		<u>316,053</u>	<u>18</u>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八)		51,813	2		47,248	2
2820	存入保證金			40	-		40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三)		8,129	1		65,179	4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59,982</u>	<u>3</u>		<u>112,467</u>	<u>6</u>
2XXX	<b>負債總計</b>			<u>632,165</u>	<u>28</u>		<u>428,520</u>	<u>24</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九)		602,330	26		602,330	33
<b>資本公積</b>								
3270	合併溢額	四(十)		61,917	3		61,917	4
3280	其他			282	-		282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一)		192,664	8		167,381	9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二)		768,203	34		577,804	32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800	1	(	35,967)	( 2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八)		( 1,354 )	-		( - )	-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1,654,842</u>	<u>72</u>		<u>1,373,747</u>	<u>76</u>
<b>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2,287,007</u>	<u>100</u>		<u>\$ 1,802,26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游孟翰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4110 銷貨收入		\$ 2,574,189	100	\$ 2,242,341	100					
4170 銷貨退回		( 24 )	-	( 299 )	-					
4190 銷貨折讓		( 7,010 )	-	( 6,836 )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567,155	100	2,235,206	100					
<b>營業成本</b>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十五)	( 1,818,680 )	( 71 )	( 1,514,565 )	( 68 )					
5910 營業毛利		748,475	29	720,641	32					
<b>營業費用</b>										
	四(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115,051 )	( 5 )	( 95,135 )	( 4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62,526 )	( 10 )	( 250,971 )	( 11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6,803 )	( 2 )	( 56,147 )	( 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24,380 )	( 17 )	( 402,253 )	( 18 )					
6900 營業淨利		324,095	12	318,388	14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2,205	-	4,054	-					
7160 兌換利益		20,811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4,461	-	1,278	-					
7480 什項收入	五	70,430	3	66,179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7,907	4	71,511	3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949 )	-	( 1,672 )	-					
7560 兌換損失		-	-	( 36,351 )	( 2 )					
7880 什項支出		( 2,799 )	-	( 4,957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3,748 )	-	( 42,980 )	( 2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18,254	16	346,919	15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三)	( 112,223 )	( 4 )	( 94,376 )	( 4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306,031	12	\$ 252,543	11					
<b>歸屬於：</b>										
9601 合併淨損益		\$ 306,031	12	\$ 252,829	11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	( 286 )	-					
		\$ 306,031	12	\$ 252,543	11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12.5%; text-align: center;">稅 前</td> <td style="width: 12.5%; text-align: center;">稅 後</td> <td style="width: 12.5%; text-align: center;">稅 前</td> <td style="width: 12.5%; text-align: center;">稅 後</td> </tr> </table>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b>普通股每股盈餘</b>										
<b>基本每股盈餘</b>										
9750 本期淨利	四(十四)	\$ 6.94	\$ 5.08	\$ 5.76	\$ 4.20					
<b>稀釋每股盈餘</b>										
9850 本期淨利		\$ 6.92	\$ 5.06	\$ 5.74	\$ 4.1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游孟翰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2,330	\$ 62,199	\$ 154,589	\$ 398,000	\$ 47,618	\$ 2,894	\$ 1,265,399
9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	-	12,792	( 12,792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60,233	-	-	60,233
現金股利	-	-	-	-	( 83,585 )	-	( 83,585 )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2,231	-	2,231
99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252,829	-	( 286 )	252,543
少數股東權益變動數	-	-	-	-	-	( 2,608 )	( 2,608 )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2,330	\$ 62,199	\$ 167,381	\$ 577,804	\$ 35,967	\$ -	\$ 1,373,747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2,330	\$ 62,199	\$ 167,381	\$ 577,804	\$ 35,967	\$ -	\$ 1,373,747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	-	25,283	( 25,283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90,349	-	-	90,349
現金股利	-	-	-	-	66,767	-	66,767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1,354 )	( 1,354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306,031	-	-	306,031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2,330	\$ 62,199	\$ 192,664	\$ 768,203	\$ 30,800	\$ -	\$ 1,654,842

註 1：民國 98 年度董監酬勞為 \$0，員工紅利為 \$2,302，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99 年度董監酬勞為 \$0，員工紅利為 \$5,057，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游孟翰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損益	\$		306,031	\$		252,543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4,461)	(		1,278)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		770)	(		8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334			118
折舊費用			63,921			57,191
各項攤提			6,485			5,75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200	(		2,173)
應收票據			4,291	(		5,069)
應收帳款	(		66,272)	(		73,589)
其他應收款	(		552)			248
存貨	(		180,440)	(		86,287)
預付款項	(		13,915)	(		16,09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57,624)			20,534
其他流動資產	(		411)			23,4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474)
應付票據	(		1,027)	(		1,967)
應付帳款			6,612			14,285
應付所得稅			108,894	(		10,068)
應付費用			29,787			5,101
其他應付款項	(		18,484)			12,789
預收款項	(		7,449)			24,243
其他流動負債			1,924			551
應計退休金負債			4,482			4,8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9,556			224,582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0</u> <u>年</u> <u>度</u>	<u>99</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2,496	(\$                    24,529)
購置固定資產	(                    225,746 )	(                    142,097 )
土地使用權增加	-	(                    29,745 )
遞延費用增加	(                    2,016 )	(                    81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5,266 )	(                    197,184 )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10,000	3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90,349 )	(                    60,23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651	(                    30,233 )
匯率影響數	19,381	(                    53,37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3,322	(                    56,21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9,888	296,1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3,210	\$                    239,888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906	\$                    1,35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0,954	\$                    83,901
<u>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251,617	\$                    149,25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597	3,43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36,468 )	(                    10,597 )
本期支付現金	\$                    225,746	\$                    142,09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游孟翰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p>1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u>並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u>。</p>	<p>1.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p>	<p>配合法令 修訂</p>
<p>4 作業權責： 4.1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重要資產之購買與出售，均應依據核決權限表呈核。 4.2 執行單位： 4.2.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單位。 4.2.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使用權責單位。 4.2.3 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總經理室。</p>	<p>4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4.2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4.3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5 核決權限：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重要資產之購買與出售，均應依據核決權限表呈核。</p>	<p>依現況修訂</p>
<p>5 投資額度：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5.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5.2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5.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p>	<p>6 投資額度：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6.2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6.3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6.4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p>	<p>修訂序號</p>

<p>6 作業程序：</p> <p>6.1 取得或處分資產，執行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主管裁決後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6.2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6.2.1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6.2.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6.2.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6.2.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6.2.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6.2.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1 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9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9.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9.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9.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9.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9.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配合法令 修訂</p>
---	---	--------------------

<p>6.2.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6.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6.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6.2.4 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 7.2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6.2.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6.3 關係人交易：</p> <p>6.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 6.2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p>	<p>9.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10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2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4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2)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	--	--

意見。

6.3.2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6.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6.3.3.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6.3.3.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6.3.3.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6.3.7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6.3.3.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6.3.3.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3.3.6 依 6.3.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6.3.3.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6.3.4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6.3.5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7.2 條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13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1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5.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5.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15.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5.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15.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15.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5.7 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6.3.6 第 6.3.3 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6.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6.3.7.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6.3.7.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6.3.8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 6.3.7 條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6.3.9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第 6.3.7 條及 6.3.8 條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6.3.10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6.3.3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6.3.7~6.3.9)規定：

6.3.10.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6.3.10.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6.3.10.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6.3.1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6.3.11.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法令規定提

1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16.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16.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16.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16.1 及 16.2 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6.4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15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6.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16.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16.4.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1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3.11.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6.3.11.3 應將前二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6.3.11.4 本公司經依第 6.3.11.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6.3.11.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 6.3.11.1~6.3.11.4 條規定辦理。

6.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6.5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6.5.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6.5.2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

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7.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17.3 (1)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2)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18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19 (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2)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3)參與合併、

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6.5.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6.5.4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6.5.5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6.5.6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須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以供查核。

6.5.6.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6.5.6.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日期。

6.5.6.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6.5.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6.5.6.1及6.5.6.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6.5.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20 (1)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2)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3)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相關資料的保存與公告申報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21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21.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

6.5.6 及 6.5.7 規定辦理。

6.5.9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5.10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6.5.10.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5.10.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6.5.10.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6.5.10.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6.5.10.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5.10.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6.5.11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義務：

6.5.11.1 違約之處理。

6.5.11.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

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1.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21.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21.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21.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21.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p>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6.5.11.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6.5.11.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6.5.11.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程日程。</p> <p>6.5.11.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7 資訊公開：</p> <p>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7.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7.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7.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7.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7.1.4.1 買賣公債。</p> <p>7.1.4.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7.1.4.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p>	<p>7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7.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p> <p>7.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7.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7.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7.5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7.5.1 買賣公債。</p> <p>7.5.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7.5.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7.5.4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p>	<p>配合法令 修訂</p>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1.4.4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1.4.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2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7.2.1 每筆交易金額。

7.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7.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7.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7.3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7.4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7.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7.6 本公司依第 7.1 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五億元以上。

7.5.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p>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7.6.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7.6.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7.6.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8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8.1 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訂時亦同。</p> <p>8.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8.3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8.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8.5 所稱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22 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22.1 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訂時亦同。</p> <p>22.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22.3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22.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22.5 所稱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配合法令 修訂</p>
<p>11 附則：</p> <p>11.1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11.2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11.3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23 罰則：</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服務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24 施行日期：</p> <p>24.1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24.2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p>	<p>依現況修 正</p>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5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